

国家“十一五”重点图书

协商民主译丛 4
丛书主编 俞可平
执行主编 陈家刚

协商民主及其超越： 自由与批判的视角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Beyond:
Liberals, Critics, Contestations

〔澳大利亚〕约翰·S.德雷泽克 (John S. Dryzek) 著
丁开杰 等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CCTP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国家“十一五”重点图书

协商民主译丛

丛书主编 俞可平 执行主编 陈家刚

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

〔澳大利亚〕约翰·S.德雷泽克 著
丁开杰 等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京权图字:01-2006-3241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Beyond: Liberals, Critics, Contestations

By John S. Dryzek

© John Dryzek 200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Beyond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0.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本书根据2000年英文版译出。简体中文版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中央编译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澳大利亚)德雷泽克著;丁开杰等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9

(协商民主译丛)

ISBN 7-80211-309-1

I. 协... II. ①德...②丁... III. 民主-研究

IV. 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88491号

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址:北京西单西斜街36号(100032)

电话:(010)66509360 66509352(编辑部)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址:<http://www.cctpbook.com>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680×980毫米 1/16K

字数:175千字

印张:12.75

版次:2006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35.00元

协商民主译丛

协商民主是20世纪后期在西方国家兴起的一种新的民主理论和实践形式，是对传统代议民主的某种超越，代表了西方民主的最新发展。罗尔斯、吉登斯、哈贝马斯等西方思想界的领军人物都是协商民主的积极倡导者。

“协商民主译丛”精选西方学者在协商民主研究方面的代表性论著，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当代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的思想渊源、代表人物、主要观点、重要争论和现实基础，旨在为国内读者了解和研究当代西方民主政治提供基础性的文献资料。

【作者简介】

约翰·S. 德雷泽克 (John S. Dryzek)，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教授。主要研究领域：社会和政治理论。

协商民主译丛

丛书主编 俞可平 执行主编 陈家刚

《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

《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

《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

《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

责任编辑 / 贾宇琰

封面设计 · 田甜工作室 (010) 87733280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总 序

无论是作为一种政治理论，还是作为一种政治实践，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在当代西方世界都极有影响。许多西方学者说，在过去20—30年中，协商民主是西方政治思想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我甚至认为，即使从现实政治的角度看，协商民主也是当代西方国家最重要的政治发展之一。无怪乎，一些当今西方政治思想界的领军人物，纷纷表明自己对协商民主的支持态度，像美国著名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英国著名社会政治理论家安东尼·吉登斯、德国思想领袖于根·哈贝马斯等人，都是协商民主的积极倡导者。

协商民主，简单地说，就是公民通过自由而平等的对话、讨论、审议等方式，参与公共决策和政治生活。协商民主之所以成为当代西方政治思想和政治生活的最新发展，我认为基本原因是，它补充和完善了当代西方民主的三种主要形式：代议民主、多数民主和远程民主。它使西方的民主理论和民主实践更加适合全球化和信息化时代西方国家的现实政治发展要求，从而进一步推进了西方的民主理论和实践。协商民主，作为当代西方一种新的民主理论与实践形态，极有可能形成西方民主的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从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开始，西方的政治学家就极其重视对话和讨论对于政治民主的重要性。他们认为，民主的过程就是决策者不断听取民众

意见并使之转化为政府政策的过程。然而，现代国家与古代的城邦国家不同，政府与公民之间的直接对话和协商受到了极大的限制，直接民主很难有效推行，代之而起的是间接的代议民主。多数民主和代议民主便成为西方民主的基本形式。不过，自从以卢梭等人为代表的代议民主理论产生之日起，对其的质疑和批评之声就从未间断过。而近些年来，西方国家越来越多的政治理论家认为，由于政治过程的极其复杂性，间接的代议民主存在着不少致命的缺点，简单的多数原则不能充分体现全体民众的真实意愿。他们大声呼吁增加政治对话的机会，提高对话在民主决策中的作用。而且即使就对话而言，也有直接和间接之分，现代的通讯技术大大地改变了传统的面对面对话的性质和功能，由此产生了一种新的民主形式和理论，即远程民主（tele-democracy）。

远程民主理论认为，建立在现代高度发达的通讯技术之上的大众传媒、舆论调查、民意代表、利益团体等制度，构成了代议民主的基础。只要充分利用并进一步改进这些间接民主的制度和手段，就能有效实现民主的核心理念，即“民享、民有、民治”。与此不同，协商民主理论认为，无论是代议民主还是远程民主，都与现代公民的要求和社会的发展有不相适应的地方，公民与官员之间就共同相关的政治问题进行直接面对面的对话与讨论，是政治民主最基本的要素之一，也是任何其他方式所不可取代的。政府与公民的协商，既是达到民主决策的必要环节，同时这种协商本身就是一种民主的实践。它既是公民政治参与的现实形式，也是公民培育民主精神的重要渠道，因此，民主协商是政治合法性的来源之一。所以，他们积极倡导公民直接的政治参与。他们相信，协商民主是民主政治的发展方向，是当代民主的核心所在。

在我看来，协商民主是建立在发达的代议民主和多数民主之上的，它是对西方的代议民主、多数民主和远程民主的一种完善和超越。离开这样一个前提，去看待协商民主，就可能会偏离历史的真实。换言之，协商民主不是一种孤立的理论或实践，它深深植根于当代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现实。对此我们应当有清醒的认识。

正是由于协商民主在相当程度上代表了当代西方民主理论和实践的最

新发展，所以我们觉得有必要对之进行系统的研究。将当代西方学者在协商民主方面一些有代表性的论著汇编成一个系列，并将其译成中文出版，无疑为国内学术界对此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文献资料的基础。这就是我们推出这套“协商民主译丛”的目的，也恰好符合中央编译出版社“摆渡中外文化学术”的宗旨。

幸运的是，“协商民主译丛”被列为国家“十一五”规划重点图书。按照译丛规划和出版安排，译丛是开放性的，将陆续选译国外在协商民主研究方面的代表性成果。丛书的第一批由《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等组成，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代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的思想渊源、代表人物、主要观点、重要争论和现实基础等内容。丛书的译者都是年轻人，虽然他们尽了最大努力，但由于翻译经验不足，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批评。译丛的大量组织工作是由执行主编陈家刚博士做的，我作为主编并未真正尽职，在此谨致歉意，并向中央编译出版社及作者和译者的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俞可平

2006年6月18日晚于方圆阁

中文版序

在《协商民主及其超越》一书中，我提出了“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概念，并明确指出这一概念所强调的是公共领域中的话语参与。“协商民主”概念运用比较广泛，对它的分析也存在多种不同的路径，本书中我倡导的分析路径是“话语民主”（discursive democracy），“话语民主”必然涉及交往，而其他一些分析协商民主的路径强调的是政治领袖意识中的协商。虽然协商民主的一些思想与西方自由民主制度密切相关，但我认为，话语民主更具普适性。

公共领域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政治活动空间，在这里，人们围绕公共事务进行交往，并且这种交往是指向公共政策的，但是，这种交往本身并不涉及国家权力或者公共权威的正式运用；这种交往可能发生在各个层级上，既可以发生在地方层级，也可以发生在国家层级，还可以发生在国际层级上。而且，这种参与是同许多不同类型的正式制度并存的，且正是借助这些制度，交往赢得了影响。在这个方面，话语民主与西方许多民主分析路径是有区别的，后者强调把自由主义国家机构（尤其是立法机关和法庭）当作协商的归宿，而话语民主思想的一个优势是它能够与许多不同类型的协商实践联系起来，尤其与中国地方层级上的协商实践联系起来。重要的是，它可以与中国许多城市和乡村正在开展的咨询会、恳谈会和听证会等协商实践形式联系起来。

准确地讲，话语民主并不是一种民主模式，因为它并没有给出一个详细而确定的制度体系，相反，我们最好把话语民主看作一种民主化策略，它要解决的问题是，在任何社会、任何时间，当处在面对一系列制度的任一情形下时，我们该如何实现民主；当政治理论进入与政治体制中的个体相关的对话时，对话语民主的诉求本身也就应该是协商的、民主的。因此，民主和民主化很大程度上是一个社会学习过程，普通公民、政治领袖和政治理论家都可以参与这一过程。

在话语民主实践中，公共领域是关键性的，无论在什么情形下，促进并保护公共领域，使其能够在与正式的政治权威保持一定距离的情况下发挥“在场”（presence）作用，都是重要的。在形成共识的政治文化中，比如东亚和斯堪的纳维亚的政治文化中，这种关键性的“距离”很难得到维持。然而，在今日世界，公众正不断地自发组织起来应对由经济发展带来的风险和危害，这是有助于构建公共领域的基础的。比如在中国，随着非政府组织针对环境问题开展活动，大量的公共领域已经形成。同样，我们在全球层级上也观察到了这种发展过程，近年来，质疑经济全球化效应的跨国运动已经出现。尽管这个运动并没有一个共同的计划，它仅仅包括了大量地方性的探索，但是，只要参与到相关的地方性探索中，我们就能够分享这些地方性的探索经验，并且可以超越国家界线对地方性探索进行讨论。目前，全球公共领域的兴起已经使国际机构作出了回应，比如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WTO）已开始改变它们的一些政策。

诸如此类的发展并不意味着，今日世界总会对话语民主表示欢迎。自本书首先以英文出版以来，美国从事的所谓“反恐战争”已经以安全为名危及到民主交往。毫无疑问，民主主义者面临的挑战始终就是这些情形，同时也表明，这些情形可以通过话语和民主形式来解决。民主总是在不断进步中，它总是要面对新的挑战 and 新的机会，但是，它对人民大众参与讨论其共同未来的能力一直充满着信心。

对《协商民主及其超越》一书中文版在中国出版，我感到非常高兴。为此感谢中央编译局比较政治与经济研究中心陈家刚博士组织本书的中文

翻译工作，感谢丁开杰先生等承担了本书中文翻译工作。同时，我也希望将来与朋友们更多地分享来自中国的经验。

约翰·S. 德雷泽克

2005年10月14日

前言 走向协商的民主理论

20世纪90年代以来，民主理论明显走向了协商。我们看到，在人们对与集体决策相关的内容进行有效协商的能力或机会上，民主都逐渐赢得了合法性（请注意，只要对参与协商的能力和机会存有争议，人们就可能作出不进行协商的选择）。因此，人们需要获得支持或反对此类决策的权利，也就是说，经过考虑之后，人们能够接受这些决策。这种反思性是关键，因为它能在协商过程中实现偏好的转换。作为一个社会过程，协商与其他类型的交往是不一样的，在协商者的互动过程中，协商者容易改变他们的判断、偏好或者观点。而互动内容包括说服但不包括压制、控制或者欺骗。现在，人们更多地认为，民主的本质是协商，而不是投票、利益聚合与宪法权利，甚或自治。民主走向协商，表明人们在持续关注着民主的真实性：在多大程度上，民主控制是实质性的而不是象征性的，而且公民有能力参与其中。

对民主真实性的关注意味着，作为一种交往形式，协商民主受到欢迎是有条件的。不过，人们对这些条件的准确内容存有争议。一些协商民主论者，尤其是那些倡导“公共理性”的协商民主论者，试图对真实协商的构成作出狭窄的界定，将真实协商界定为特定条件下进行的争论（参见本书第一章）。我认为，在更宽容的情形下，真实协商允许存在争论、巧辩、诙谐、情感、陈述或者说谎，以及闲话。因此，真实民主的唯一条件是要

求人们在交往中对偏好的考虑是非强制性的，这相应地要求排除因权力运用而形成的支配，以及控制、灌输、宣传、欺骗、纯私利的表达、胁迫（有些讨价还价的特征）和进行意识形态同化的企图。如果政治参与者（Dryzek, 1990a）有平等的协商能力，他们就可能抵消这些扭曲行为。也就是说，当反思性的偏好影响到集体结果时，就会存在真实的民主。在下面章节中，我将进一步论述这些问题，并阐述人们对协商以及对那些已经将协商民主引入歧途的朋友提出的批判，也将讨论当代世界的一些主要特征。

对协商的重视，并不是一个全新的问题。在古希腊城邦国家中，以及对西方经典理论作出贡献的政治理论中，比如在埃德蒙·伯克和约翰·斯图尔特·密尔的政治理论中（Elster, 1998），还有20世纪早期以来的理论家，比如在约翰·杜威（John Dewey, 1927）的著作中，我们都能找到关于协商民主的论述 [关于协商民主的历史，详见博曼和雷吉的介绍（Bohman, Rehg, 1997）]。然而，直到1990年，人们才开始使用“协商民主”这个词汇，而且运用得较少；“协商民主”一词由约瑟夫·毕塞特（Joseph Bessette, 1980）发明，伯纳德·曼宁（Bernard Manin, 1987）和科恩（Joshua Cohen, 1989）的研究则进一步发展了“协商民主”理论。到20世纪90年代晚期，协商民主已经成为大多数民主理论的核心。约翰·罗尔斯和哈贝马斯是20世纪晚期最重要的自由主义理论家和批判理论家，他们在其主要论著中都把自己看作协商民主论者，他们的学术声誉对民主走向协商作出了巨大贡献（Rawls, 1993; Habermas, 1996a）。

我想讨论的是，随着民主走向协商，辩护性（defensible）民主理论应该是什么样子。因此，我的考察视野总体上从协商民主一直扩展到当代的民主理论，我将梳理当代主要的民主理论模式。我认可民主走向协商的主要基本原则（Dryzek, 1987a; Dryzek, 1990a）。然而，与现在扛着协商民主大旗的许多人不同，我个人认为，对既有的权力结构，包括在自由主义国家的宪政下运行的权力结构而言，辩护性的协商民主理论必定是关键的，它与既有制度之间的关系是对抗性的。

我把这种更具批判性的协商民主看作话语民主（这与目前的主要用法

是相反的，但我在这里等地使用协商民主和话语民主两个词)。我将这两种民主与接近自由宪政主义的政治学模式区分开来。本书旨在作出这种区分，从而通过介绍支持和批判协商的观点，给出协商民主理论的概貌。我认为，话语民主应该是多元的，它意味着有必要在不消除差异的情况下进行交往；话语民主应该是反思性的，它质疑既有传统（包括协商民主本身的传统）；话语民主应该是超越国界的，它有能力超越国界，进入没有宪政框架的情景；话语民主应该是生态的，它与非人类的自然的交往是开放的；话语民主应该是动态的，它对民主化的约束和机会是不断变化的。我对自由宪政主义的协商民主和话语民主进行区分，并不是在暗示这两类民主是相互排斥的而且已经囊括了所有类型的民主。实际上，这两类民主之间有一些共同的主要特征，比如它们都拒绝聚合民主模式。并不是所有类型的民主都能单一地划入这两种类型，我们最好把它们看作两种趋势，虽然许多著作往往混淆了这两种趋势。本书的部分意图就是要弄清区分这两种趋势的关键所在。

从第一章开始，我将对那些认为自由主义民主的制度结构特别适合协商的观点进行批评。实际上，热衷于自由主义协商的人都将制宪本身看作尤其适合协商的一个归宿。他们认为，在制宪等归宿下追求协商，内在地讲是没有错的。但是，只要有人相信，自由民主国家的代议制和法律体制应该是唯一的甚或根本性的政治协商归宿，那么，这种观点就不一定站得住脚。我认为，任何单一的视角都把协商局限在狭窄的民主概念上，并且由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对有效的国家民主施加了约束，从而使协商概念变得更加狭窄。我们并不需要这样一个概念。因此，有一些重要的维度使我认识到，协商民主正在偏离方向，它已经丧失了对自己所受的批判进行更有效回应的资源。

协商民主的另一个理论基础是批判理论。不幸的是，批判理论曾经同自由主义和自由主义国家联系得较近，因此它本身变得非常妥协。我们应该再次加强对协商民主的批判。实现这个目标的一个方法是将协商民主植根于交往行动的强势批判理论（strong critical theory）中，并重申与国家相对的公民社会和公共领域是进行民主批判和民主复兴的资源。在第一章的

后半部分，我将为话语民主确立一个基础，指出话语民主是拒绝受自由主义国家的宪政框架的限制的。

在以后的章节中，我将讨论协商民主受到的最重要的批判，检验一下为了回应这些批判而对所需的话语路径进行的扩展。在第二章中，我们将介绍首先对协商民主作出的批判。这些批判来自社会选择理论家和自由极端主义者，他们使用政治科学来批判协商民主。对“任何民主概念内在地具有武断性和不稳定性”之类的看法，社会选择理论家和自由极端主义者都表示怀疑。他们认为，协商民主论者所崇尚的不受约束的交往形式只会使事情变得更糟糕。我个人认为，协商存在一些内在机制，这些机制解决了社会选择理论提出的问题。然而，我们应该基于民主概念对这些批判作出强烈的回应，即强调通过话语竞争来形成公共舆论，通过交往手段将公共舆论转达给国家。民主概念与反抗性的自由主义民主模式是一致的，在自由主义民主模式中，选举机制是将公共舆论转达给国家的主要机制。这种替代性考虑的好处在于，面对社会选择理论对投票民主的攻击，它是牢固不动摇的，而且它符合将公共领域当作民主真实性的蓄水池的观点。在第一章中，我们对此进行了讨论。我引入的比喻与协商民主论者相反。因为协商民主论者相信，唯一有效的交往形式是理性讨论。

在第三章中，我们对来自相反方向的批判进行讨论。尽管社会选择理论家担心，由于协商是非建构化的，从而是混乱的。但是，正如第三章所讨论的，差异民主论者相信，协商中能听到的声音和参与者的类型是受排斥和受限制的。社会选择理论家看到了无法管理的多样性，而差异民主论者却仅仅看到了沉闷的一致性。差异民主论者认为，任何对理性讨论的强调都是强制性的，因为它意味着，许多受压制的个人和团体会发现他们很难进行有效的交往，即便他们被允许参与协商性的讨论。我认为，差异协商的确是可能的，应该对差异民主论者提出的各种交往形式表示认可。然而，我们不应该不加批判地接受这些交往形式，而应该认识到它们可能具有强制性，并批判地对待这种可能的强制性。我们不应该把这些其他的交往模式看作对理性讨论的替代，而应该把它们看作是对理性讨论的补充。我们最好在话语竞争的情形下给出差异协商的概念，而不是把它看作对认

同和差异的一种（后现代性）游戏。这种概念化把压制性话语（如果这些压制性的话语不存在，就有必要创造出它们）所处的位置明确了下来。如果要分散竞争从而进行民主控制，就需要借助公民社会中的网络组织形式。在后文中，我将对此作详细论述。

本书前三章重点讨论了公民社会中的话语竞争，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放弃真实民主，真实民主在国家的边界内和自由宪政主义协商民主论者所追求的边界内都可能存在。如果要对公民社会和国家进行选择，那么，我们就只能在历史和比较视野下给出唯一有意义的答案。有时强调国家是有意义的，有时强调公民社会是有意义的，而有时，强调国家和公民社会都是有意义的，这完全取决于国家强制和社会运动利益的结构，也取决于国家能够为团体提供的融合形式。如果国家强制和对运动利益的捍卫之间是不协调的，那么，进入国家就意味着选举和廉价的收买，从而导致公共领域丧失民主活力，这无疑是一个糟糕的交易。如果国家强制同对运动利益的捍卫之间能够协调，那么，无论是从整体的民主观来看，还是从交易者的工具性利益来看，进入国家都是比较好的交易。第四章从历史角度讨论了民主，并对面临社会运动时进行策略性选择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从历史来看，排斥性国家有时可能对民主有相当积极的影响；民主意味着融合，而融合可能只存在于超国家的政治体之中。

然而，在当今世界，对问题的控制渐渐使国家以及公民社会感到困惑。对我们而言，这是一个全球化时代，也是一个民主时代，政治控制的轨迹已经逐渐转入了国际领域。民主，尤其是协商民主能否跟上这种潮流呢？第五章的内容表明，它们能跟上这种潮流。有些人想在国际体制中引入更加民主的政府，与此相反，我在该章中将讨论国际体制中既有的话语性秩序资源是如何得以民主化的。同样，对在分散而民主的控制下引入话语竞争来说，网络组织形式起到关键作用。这里，我们讨论的网络是跨国界的。

与国家间的边界相比，应该更好地维护人类和自然之间的边界。针对两者的所有差异，各流派的民主理论家都始终认为，民主仅仅是人类主体的需要。但是，在第六章，我将指出，生态危机要求我们反思这种人类中

心主义自大造成的恶果。自然不能投票，或者不可能要求有一些与人类利益相对应的自然利益。但是，我们能够在自然中发现交往，而且这种交往可以与人类世界中的交往联系起来。在思考这些扩展时，进一步扩展话语民主的概念，要比更常规的民主模式合适得多。绿色民主追求有效的交往，而这种交往超出了人类和非人类世界之间的边界。

在最后一章中，我试图把这些不同的发展联系起来，并指出它们之间的紧密联系，尤其是在传统失去了自我控制，而各种话语之间的反思性选择逐渐变得可能的世界里，更是如此。

在对我的主要观点进行补充时，我想谈谈协商民主论者在冲突时所内含的主要观点，虽然自由宪政主义协商民主和话语民主之间的差别并不必然反映出这些观点。在后面，我阐述了这些观点。应该着重指出，这些观点并没有为以后章节的分析结构明确方向，因此，直到最后对所有观点给出明确答案时（这建立在书中各章节的分析之上），我才提出了这些主要观点。有人接受这种持续不断的思路，因为它们在区分协商民主的自由宪政主义变量和话语变量上是关键的（比如，第三章的主要观点就是第一点内容），而其他人则仅仅接受以往的思想。

1. 协商应该被限制在理性讨论上，还是允许有其他类型的交往（比如情感类型或者比喻类型的交往）？

2. 如果允许有其他类型的交往，那么，它们是如何与概念化的讨论联系在一起的，或者，这些替代性的交往同样也能影响协商的结果吗？

3. 为了使合理的异议中立化，对理性讨论的强调是否会形成一个抑制性的甚至可能是麻醉性的力量呢？

4. 有没有一些首先应该被排除的交往类型（它们或许被证明是正当的、种族主义的或者宗派的）？

5. 对于那些可能不允许进入讨论的协商者而言，他们是否有必须坚持的特殊过程价值（比如公正、文明或者互惠性）呢？

6. 人们可接受的讨论必须按照（对所有人都是普遍的）公共利益来进行，或者不允许有更多特殊的和有偏见的利益吗？如果允许存在特殊的和有偏见的利益，那么，我们是否允许同时存在协商和谈判呢？